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+ 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	+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	+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17
	+ 傳真：04-25263791
	+ 電子信箱：npc177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+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　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 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+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（林木、竹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	+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
	 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	+ 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（市）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
（二）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
（三） 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
（四） 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
（五） 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
（六） 薪材：胸高直徑（連皮）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
（七） 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葉樹木末徑未滿6 公分。

（八）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；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頃、立方公尺、支。
	+ 統計分類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（分林木、竹）、生產數量（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）及備註分類。
	+ 發布週期：季。
	+ 時效： 20日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+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	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+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 為配合電子計算機處理，重要項目均編定代號，編製時應加注意。

(二) 為便利重要項目代號之核對，業者、本市各區或事業區、所有別（國、
 公、私有）、林別（天然、人工林）、樹種名稱等欄均應詳實查填，
 切勿遺漏。

(三) 盜伐、撫育擇伐及漂流木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，亦應列入本表
 編報，但應加附註。

(四) 本市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（如架設電線，砍除
 之障礙林木）及盜伐間伐附帶用材砍伐等均應列入。

(五) 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依據各公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報表資料彙編。

* +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林務自然保育科、會計室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31-02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